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21-01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7%，民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 84,3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68.82%。（股份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0-021 公告、临 2020-033 公告、临 2021-017 公告）。民丰集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剩余应收账款本金 380,238,403.22 元；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待双方计算核实确认最终金额后，民丰集团将会尽快予以支付。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民丰特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直接影响。民丰集团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将马上办理上述被冻结股份的解冻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复函。